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信用
交易代码	1618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659,294.23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的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信用债券,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优化收益。 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利率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市场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新股增发,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重,以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27,347.31
2.本期利润	7,109,566.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572,643.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09%	0.76%	0.08%	1.5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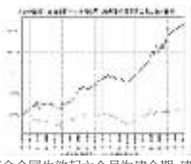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帅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7年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担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4日起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7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经济基本面继续走弱,1-11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速降至1.3%;企业债务压力较大,利润不断下滑,1-11月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同比为-1.9%。央行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相对宽松态势,10月份降息0.25个百分点的同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债券市场资金相对充裕,资金价格的季节性波动有所减弱,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显著下行,其中长久期品种表现出色。

本基金在2015年四季度保持了相对积极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组合结构,基金组合基本体现了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

展望2016年一季度,经济总需求有望继续保持较低水平,物价水平保持低位的概率较大,货币环境仍将较为宽松,上述因素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债券市场的整体风险不大,债券投资仍可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信用风险在2016年可能常态化,基金组合需要严控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相对积极地参与债券市场一季度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控制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7,119,200.20	94.83
	其中:债券	387,119,200.20	9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87,426.55	3.50
8	其他资产	6,808,510.79	1.67
9	合计	408,215,137.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89,500.00	5.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846,000.00	1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846,000.00	16.06
4	企业债券	286,911,700.20	11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1,162,000.00	15.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10,000.00	0.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7,119,200.20	148.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0235	15国网债03	300,000	30,522,000.00	11.71
2	122607	12渝地产	300,000	25,800,000.00	9.90
3	1280419	12金华国资债	300,000	25,614,000.00	9.83
4	124601	14唐城债	200,000	21,916,000.00	8.41
5	1180187	11京谷财债	200,000	21,854,000.00	8.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24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70,180.15
5	应收申购款	13,089.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8,510.7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6,254,106.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582,132.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176,944.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659,294.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2,015,508.3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8,265,684.00份	293,749,824.3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86,234.24	6,156,749.02
2. 本期利润	17,197,695.91	7,898,160.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8	0.02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608,202.87	364,400,464.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	1.2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06%	2.73%	0.08%	-0.44%	-0.02%

银华永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06%	2.73%	0.08%	-0.5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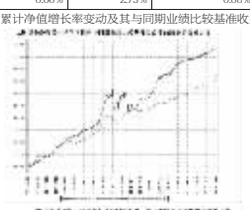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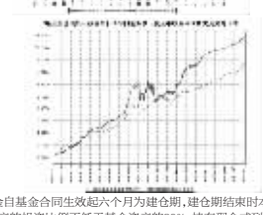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2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6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较低水平,出口同比增速继续下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仍然处于低位,经济动能仍然较弱;另一方面,四季度稳增长方向有所加强,专项债发行加码,房地产和基建资金来源有所改善,积极的财政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托底作用,使得经济增速并未失速下行。期间,通胀亦保持较低水平,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并且利率走廊的建设稳定了资金面预期。在此背景下,尽管IPO重启对债市造成了短暂的冲击,但是流动性充裕导致资产缺失的局面并未改变。

债市方面,在基本面较弱、资产欠缺的背景下,四季度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具体看,利率债方面,1年国债下行10bp左右,10年国债下行40bp;1年国开下行35bp左右,10年国开下行60bp左右。信用债方面,短久期品种下行40bp左右,长久期品种下行70-80bp左右。总体来看,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

在四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了调整,保持了中性的杠杆和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期间,对信用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强组合收益。同时,本基金积极参与了新发转债及交换债的投资。

展望明年一季度,基本面可能难以逆转,未来政策在适度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可能加强对供给侧改革的部署,在新的增长动力出现之前,融资需求仍然将保持在较弱的水平;而去产能过程叠加外汇占款流出,货币政策有望保持适度宽松,且利率走廊的建设有利于资金面预期稳定。总体看,宏观环境仍有利于债市,但需要密切关注稳增长与供给侧改革的力度与进程。然而供给侧改革将使得信用风险爆发概率上升,本基金将严格规避高信用风险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方面,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与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241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姓名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6,670,542.00	94.95
	其中:债券	1,236,670,542.00	9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36,469.18	3.03
8	其他资产	26,287,049.24	2.02
9	合计	1,302,394,060.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429,600.00	6.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9,000.00	0.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9,000.00	0.97
4	企业债券	946,672,942.00	91.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520,000.00	17.41
6	中期票据	31,447,000.00	3.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2,0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6,670,542.00	119.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199	14金城债	500,000	55,150,000.00	5.32
2	1180094	11赣城债	500,000	53,110,000.00	5.12
3	011510008	15中电投SCP008	500,000	50,120,000.00	4.83
4	124197	10朝资01	500,000	50,095,000.00	4.83
5	122964	09龙湖债	440,000	44,572,000.00	4.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36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110,345.53
5	应收申购款	100,33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87,049.2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7,824,221.26	343,513,452.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172,706.50	5,993,807.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6,731,243.76	55,757,435.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265,684.00	293,749,824.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交易代码	18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652,548.9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确保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最优的当期收益和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优势,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挖掘可转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债券特性,获取债券组合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挖掘可转债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股票特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9	18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13,356.32份	277,139,192.6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761.87	6,219,270.87
2. 本期利润	396,079.11	10,317,731.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8	0.03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59,745.07	354,243,846.6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	1.2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09%	4.35%	0.76%	-1.70%	-0.67%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09%	4.35%	0.76%	-1.86%	-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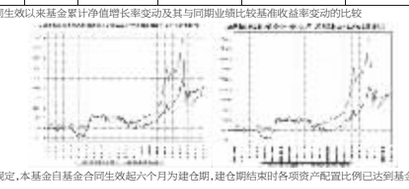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